合肥“少女毁容案”二审开庭

周岩情绪激动，与被告律师起冲突

□ 正言 记者 王玮伟/文 黄洋洋/图

“为什么这么多年我还是这个样子，陶某坤却依旧关押在少管所……”11月26日上午，休庭期间，受害人周岩声嘶力竭地哭喊着，拖拽住被告代理律师逼问道，医院的治疗发票难道是假的吗？为什么说过度治疗，陶某坤的父母为什么不出庭？

法庭内瞬间引起一阵不安，被告代理律师一言不发，后在法警的护送下离开法庭。昨日，备受关注的合肥“少女毁容案”二审在合肥市中院开庭审理。因被告方申请不公开审理，法院审核后予以支持。

庭审结束后周岩痛哭

周岩和被告律师起冲突

周岩在现场

庭前：周岩提前现身 声称对方先提起上诉

上午8点42分，合肥市中院门口，周岩在妈妈和律师的陪同下前来参加庭审。从周岩的外观来看，其脸部的疤痕依然很明显，双手的疤痕较为严重。面对媒体的镜头，周岩没有逃避，直言非常感谢大家的关心，目前身体仍在做康复治疗，希望今天开庭会有好结果。

期间，周岩表示，民事诉讼部分一审结束后，她并没有提起上诉，而是被告方首先提起上诉。“一审大部分事实都已认定，只是有些应当支持的诉讼项目没有支持，比如我的受教育权利，以及治疗康复费用等。”

周岩的代理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说，二审的诉求与一审相同，本案中有一个比较特殊的情况，受害人在长期的治疗过程中，对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非常大，而且伤残赔偿金一审法院没有支持。

目前，索赔金额只能是阶段性的，按照赔偿原则的话只能主张20年，另外一些不确定的费用还要等待发生后才能主张。据了解，一审时，周岩索赔金额共计467万余元。

回顾：案件历时4年 赔偿数额仍争执不下

这起故意伤害案从2011年至今已历时4年多时间。2011年9月17日，因矛盾纠纷，合肥女孩周岩遭同学陶某坤泼汽油纵火致全身30%面积烧伤。次日，陶某坤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，当月26日，警方对其执行逮捕。

2012年3月23日，周岩赴北京接受某医院免费治疗，先后接受十多次手术。2012年5月，被告人陶某坤因故意伤害罪获刑12年零1个月。同年7月，周岩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今年5月15日，该案民事诉讼部分公开宣判，周岩索赔金额共计467万余，法院一审判决，周岩获赔172万余元。宣判后，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，诉讼理由是“费用计算不合理”。

11月26日，该案民事诉讼部分二审在合肥市中院开庭审理。因被告方提出申请不公开审理，法院审核后予以支持。

庭审：是否存在过度治疗成争议焦点

上午9点，此案进入庭审程序。大约一个小时，周岩从法庭内走出来稍作休息。而被告人父母并未出庭，委派两名代理律师参加庭审。周岩称，被告律师认为她现在所有的治疗费用都是不需要的，属于过度治疗。至于主张的精神赔偿，对方觉得被告人已经判刑，从法律上来说，精神赔偿不属于物质损失。

另外，关于伤残费用，周岩表示，对方主张其手术一直未终结，所以现场无法赔偿。而周岩担心，她的身体治疗是终身制的，如果一辈子无法结束治疗，是否意味着一辈子都无法得到赔偿。

“我不觉得自己存在过度治疗，我的每一笔治疗费用都有医院开的发票。为了攒治疗费用，我自己还兼职做微商，赚钱来购买除疤痕的药。”周岩说，现在她每天需要通过喝药，中药泡澡等方式来治疗疤痕，每天的费用至少四五百元，而这些都是按照治疗方案要求的。

休庭：周岩情绪激动，与被告律师起冲突

上午11点30分左右，法官宣布休庭，下午继续审理此案。

休庭期间，陶某坤的代理律师一直不愿接受媒体采访。在多次追问下，其表示，被告方一直愿意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前提是要在合理范围。“一审时很多费用明细并不清楚，比如手术协作费30万元，我们觉得就没有根据。”被告律师称，现在只有法院能为治疗费用作出合理判断……

正在此时，周岩走近被告律师，向其发问，为何陶某坤依然关押在少管所？被告律师没有回应，准备离开，只见周岩拦住其去路，大声说道：“为什么这么多年我还是这个样子，陶某坤却依旧关押在少管所……”周岩情绪异常激动，连连逼问：医院的治疗发票难道是假的吗？为什么说我过度治疗，陶某坤的父母为什么不出庭？之后，在法警的护送下，被告律师离开法庭。

庭后：周岩伤心落泪，由家人搀扶离开法院

上午庭审结束后，周岩走出法院，坐在门口台阶轻声哭泣，旁边的妈妈试图拉她起来，她也没有起身，将脸埋进双臂之间，不停地哭泣。

待其心情稍作缓解后，她说，自己现在压力很大，治疗的费用压着自己和家人喘不过气，家里的房子卖掉也不值20万。“我也想找份工作，也曾试着找过工作，但是我没有办法做一些体力活，很多招聘单位一看到我的脸和手，都不愿意录用我。”

周岩的妈妈也告诉记者，她对被告方的态度非常不满意，从案发到现在，对方一分钱没有赔偿，一个电话也未打过，基本的人文关怀都没有。

随后，周岩在妈妈和亲戚的搀扶下起身离开。下午2点40分，此案继续开庭审理。2个多小时后庭审结束。由于案情复杂，本案并未当庭宣判。

（合）医广【2014】第12-1-62号 合肥友好医院 计划生育专业 0551-64666688 合肥市徽州大道693号(原104医院)
（合）医广【2014】第12-1-62号 合肥友好医院 口腔科 0551-64666688 合肥市徽州大道693号(原104医院)
（合）医广【2014】第12-1-62号 合肥友好医院 皮肤科 0551-64666688 合肥市徽州大道693号(原104医院)
（合）医广【2014】第12-1-62号 合肥友好医院 妇科、产科专业 0551-64666688 合肥市徽州大道693号(原104医院)